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80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7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	16
(二) 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7
六、有关声明	17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哈尔滨合佳	指	哈尔滨合佳制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融资租赁出资人	指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承租人	指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合佳制药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证券代码：838641

法定代表人：刘振强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8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80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9928226

传真：0311-89928208

董事会秘书：张晓磊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快速发展，由医药中间体产品向原料药延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不多于 1500 万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承诺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2、发行对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会议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具体如下：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

（1）公司现有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5)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第（2）、（3）、（4）、（5）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6.75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发行对象主要为做市商，发行完成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

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潜在认购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80105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074,640.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25 万元（含 10,125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没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法定限售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以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
2	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25.00
	合计	10,125.0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

1)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9,8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行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 (万元)	起止日期	贷款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7/04/18- 2018/04/17	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400.00	2017/04/27- 2018/04/26	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400.00	2017/06/07- 2018/06/06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400.00	2017/10/13- 2018/10/12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700.00	2017/10/23- 2018/10/22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100.00	2017/11/07- 2018/11/06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200.00	2017/11/14- 2018/11/13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100.00	2017/11/21- 2018/11/20	4.78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	2017/12/01- 2018/12/01	5.0025%
合计		9,800.00		

上述银行贷款的使用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

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以年利率4.35%的贷款利率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目前，该项银行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以年利率4.35%的贷款利率借款1,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目前，该项银行贷款余额为1,400.00万元。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以年利率4.7857%的贷款利率借款1,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目前，该项银行贷款余额为1,400.00万元。

考虑借款到期期限、借款费用以及公司与银行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上述三笔银行贷款共计3,300.00万元。

2)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赁承租人	每期偿还金额(元)	2018年度偿还金额(元)	起止日期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合佳医药	2,302,721.00	9,210,884.00	2016.10.20-2019.10.19 季度付款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佳医药	943,975.69~ 1,020,440.97	11,753,707.17	2017.7.29- 2019.7.29 月度付款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合佳医药	283,171.00~ 284,320.00	2,270,009.00	2016.8.30-2018.8.30 月度付款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合佳	689,480.00	8,273,760.00	2016.12.09- 2019.12.09 月度付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合佳	897,720.00	10,772,640.00	2016.12.20- 2018.12.20 月度付款
合计			42,281,000.17	

上述融资租赁需按照季度/月度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考虑到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200万用于偿还2018年度融资租赁费用。

3)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随之上升，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数额不断增长。

公司于2017年5月通过GMP认证，10月开始试生产，按照年产360吨，不含税单价60万元/吨计算，2018年可贡献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同时，公司计划于2018年初开始运营APG项目，目前正在设备招标、设备采购阶段，新设备的投入将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具体项目如下：

①通过GMP认证，正式生产原料药

GMP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简称，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新版GMP中引入风险管理的理念，并相应增加了一系列新制度，分别从原辅料采购、生产工艺变更、操作中的偏差处理、发现问题的调查和纠正、上市后药品质量的持续监控等方面，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促使生产企业建立全链条的、相应的制度，及时发现影响药品质量的不安全因素，主动防范质量事故的发生，以最大限度保证产成品和上市药品的质量。

公司GMP项目认证于2015年9月份开始、2017年5月完成认证，力求使GMP的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厂房、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硬件装备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主要用于生产期间质量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偏差管理，提高生产质量，对员工的操作要求也更加规范，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对企业质量管理软件方面的要求。细化了对构建实用、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强化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以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全面强化了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增加了对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人员素质要求的条款和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通过GMP认证的落实，使得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制药市场更有潜力，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更加完善。

②APG项目

烷基糖苷，简称APG（Alkyl Polyglucoside），是由天然的可再生资源脂肪醇和葡萄糖，在酸性催化剂下脱水形成的，烷基作为亲油基，糖单元为亲水基。

由于其几乎无任何刺激，可完全生物降解，是一类性能较全面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的特点是生产原料全部来自于能生物降解的天然可再生资源，安全无毒，葡糖糖单体与烷基间的醚键容易断裂，非常有利于环保。同时，APG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共同研发的“烷基糖苷连续清洁生产工艺”通过了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冀科鉴字【2016】第9-349号），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年产8500吨烷基糖苷项目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藁发改函【2016】4号。2016年3月28日，项目通过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藁环保【2016】95号。

在新项目的推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预计2018年增长率为30%，与之相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等存货占用资金及经营费用亦将增加，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并为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夯实资金基础。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2018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公司营运资金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营运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以2017年6月30日财务指标作为基础数据，计算2017年全年所需的运营资金。根据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估计，预测了2017年和2018年的收入；并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适当考虑公司可预计的规划，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的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8预计 -2017预计
营业收入	239,789,388.62	100.00%	556,686,171.32	723,692,022.72	167,005,851.40
应收票据	25,992,208.58	10.84%	60,342,549.61	78,445,314.49	18,102,764.88
应收账款	162,523,276.48	67.78%	377,308,024.57	490,500,431.95	113,192,407.37
预付款项	128,757,608.11	53.70%	298,918,898.37	388,594,567.88	89,675,669.51
存货	126,683,077.43	52.83%	294,102,744.71	382,333,568.13	88,230,823.42
其他应收款	10,285,685.01	4.29%	23,878,865.70	31,042,525.41	7,163,659.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454,241,855.61	189.43%	1,054,551,082.97	1,370,916,407.86	316,365,324.90
应付票据	6,468,000.00	2.70%	15,015,869.45	19,520,630.29	4,504,760.84
应付账款	125,119,035.51	52.18%	290,471,722.87	377,613,239.73	87,141,516.86
预收账款	11,365,337.83	4.74%	26,385,347.74	34,300,952.06	7,915,604.32
其他应付款	2,810,770.70	1.17%	6,525,381.25	8,482,995.62	1,957,614.37
应付职工薪酬	625,572.18	0.26%	1,452,305.22	1,887,996.79	435,691.57
应交税费	11,318,440.90	4.72%	26,276,473.56	34,159,415.63	7,882,942.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157,707,157.12	65.77%	366,127,100.09	475,965,230.11	109,838,130.03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296,534,698.49	123.66%	688,423,982.88	894,951,177.75	206,527,194.87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2018年12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206,527,194.87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625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依照《股票发行方案》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 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 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5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5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412,456.05
偿还银行贷款-建设银行	14,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建设银行	14,00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合佳医药建行一般户	20,000,000.00
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19,412,456.05
三、剩余募集资金	87,543.95

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收入利息 38,340.58 元，余额为 125,884.53 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超出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郝慧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袁基祖

联系电话：022-23622088

传真：022-2362008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6 层

单位负责人：张金凤

经办律师：刘蓓蕾、姚艳秋

联系电话：0371-60981222

传真：0371-609812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如星、贺立娟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 8225085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振强	_____ 杨文锐	_____ 郝玉广
_____ 董菁	_____ 王立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振宅	_____ 乔梦婷	_____ 涂煜林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郝玉广	_____ 李国平	_____ 张晓磊
_____ 王晋北	_____ 于卫国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